

债券代码：143345.SH

债券简称：H17 红星 2

债券代码：163128.SH

债券简称：H20 红星 2

债券代码：163509.SH

债券简称：H20 红星 3

债券代码：175459.SH

债券简称：H20 红星 5

债券代码：175587.SH

债券简称：H20 红星 7

债券代码：175752.SH

债券简称：H21 红星 1

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提交重整投资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24 年 7 月 2 日，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红星控股”）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送达的（2024）沪 0115 破 90 号《民事裁定书》，法院于 2024 年 7 月 1 日裁定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2024 年 7 月 3 日，公司收到法院送达的（2024）沪 0115 破 90 号《决定书》，法院指定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的管理人。

2024 年 9 月 25 日，管理人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 (<https://pccz.court.gov.cn/pcajxxw/index/xxwsy>) 发布《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重整案投资人招募公告》。根据《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重整案投资人招募公告》，意向投资人应于 11 月 25 日 17 时前完成尽调工作且应当于 12 月 2 日前向管理人提交书面《重整投资方案》。

尽调期限届满后，陆续有投资人向管理人申请延长重整投资方案的提交期限。为充分保障意向投资人参与重整投资的积极性，最大程度维护全体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管理人经征询债权人委员会意见并报浦东法院研判，经综合研究确定延长重整投资方案的提交期限至 2024 年 12 月 23 日 24 时。意向投资人应当于期限届满前及时向管理人提交书面重整投资方案，逾期未能提交方案则视为退出后续重整投资人遴选程序。

本公司将继续积极配合管理人进行重整工作，并根据重整进展情况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承诺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严格遵循债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在债券存续期间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提交重整投资方案的公告》之盖章页）

